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6年12月13日14:00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依法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2016年6月15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公司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但截

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以本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13 元/股。由于公司股票一直处于停牌状态，本次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确定的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本次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相同，仍为 10.13 元/股。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前述发行价格调整为 10.09 元/股。公司拟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调整事宜签

署补充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修订。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 2016 年 12 月 1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